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邱慧琪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241元，及自114年4月1日至同年9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同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故原告請求209,241元自114年4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2日止之利息及自114年5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之違約金共2,52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1,7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 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 06 書記官 黃怡瑄  
 0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9,24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9,241	114/4/1	114/9/11	(164/365)	1.775%			1,668.77
	2	利息	209,241	114/9/12	114/10/22	(41/365)	2.775%			652.23
	3	違約金	209,241	114/5/2	114/9/11	(133/365)	0.1775%	否		135.33
	4	違約金	209,241	114/9/12	114/10/22	(41/365)	0.2775%	否		65.22
	小計									2,521.549999999997
合計	211,763									